

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了《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，公司定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5月15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

2018年5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79.44%股份的控股股东马兰女士书面递交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提议公司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作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。

增加的议案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的内容：



2017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基本情况、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因此，鉴于股东马兰女士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故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接到该股东的上述提案后，同意发出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，并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调整为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5、审议《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财务预算方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

7、审议《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8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；

9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股东马兰女士递交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；

2、《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》；

3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。

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